

江苏漫修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咸新区农匠优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http://www.manxiu-law.com/>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应天大街 888 号金鹰世界写字楼 A 座 29 楼

传真：(025) 82230827

电话：(025) 82230809/82230669

二零二四年五月

江苏漫修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咸新区农匠优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漫】字[2024]第【38】号

致：西咸新区农匠优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漫修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西咸新区农匠优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利特尔绿色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事宜进行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且已向本所提供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或用途。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披露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西咸新区农匠优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定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以及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

经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及召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5月17日16:00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经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或列席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数额为5,198,7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9875%。

列席会议人员包括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本所见证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出席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完全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提案人、提案时间和方式、提案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披露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对所有议案逐项进行了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98,75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98,75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198,75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198,75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198,75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198,75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5,198,75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漫修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咸新区农匠优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周伟
周伟

—
经办律师：颜志好
颜志好

经办律师：丁培培
丁培培

2024年5月21日